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文教育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绍林	联系电话：0731-847270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峰	联系电话：0731-847270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凯文教育披露公告称,拟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 股权,并由海南金色年华公司与海南创业联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海南创业联盟公司与海南金色年华公司均为凯文教育关联方下属企业。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凯文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议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 股权。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2021年4月，凯文教育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自2021年4月起承接原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新中泰对对外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软大工程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华美未来教育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办学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利用自身对凯文教育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20年7月24日，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购，并于2020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逐渐终止保荐业务。

	<p>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先生与胡朝峰先生接替持续督导工作；</p> <p>2、2021年4月，凯文教育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凯文教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与西部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0年6月24日，安徽证监局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运环保债券承销业务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绍林

高 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